

证券代码：920419

证券简称：路斯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1

山东路斯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合作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深化公司在宠物领域的产业布局，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资源优势及投资能力，山东路斯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斯股份”或“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圆金鼎”）共同投资潍坊金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本基金”）。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宠物食品、宠物医疗领域的中国境内外的成长性企业股权，基金规模为人民币 2,500 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 2,300 万元，占比 92.00%。本基金采用分期实缴出资方式，本次实缴出资 500 万元，后续实缴出资根据具体投资标的情况确定。

公司不对其他投资人承担保底收益、退出担保等或有义务。

（二）是否使用募集资金

本次投资不使用募集资金。

（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 决策与审议程序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山东路斯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 主要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 主要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306470590F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扬

控股股东：北京同创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何富昌

成立日期：2014 年 7 月 10 日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甲 22 号 1 号楼 5 层 A602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 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一） 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潍坊金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基金管理人：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规模：人民币 2,500 万元

存续期间：自首次募集结束之日起至满七年之日止。其中，自首次募集结束之日起至届满五年之日（含）止为本合伙企业投资期，投资期结束日次日至本合伙企业清算解散完成之日止为本合伙企业退出期。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可相应延长。

投资人及投资比例：普通合伙人方圆金鼎认缴出资 200 万元，出资比例 8.00%，有限合伙人路斯股份认缴出资 2,300 万元，出资比例 92.00%。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机制

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担任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实现本合伙企业之目的，除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合伙企业及其投资业务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相关事项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由其直接行使权利或通过其选定的代理人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方式行使权利，并接受其他合伙人的监督。

2、缴付期限

合伙人按照其认缴出资额承担相应出资义务，并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的书面缴付出资通知，按照缴付出资通知载明的金额和期限分期缴付出资。执行事务合伙人要求有限合伙人缴付出资时，应在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投资某标的公司项目的决策事项后，方可向相关合伙人发出缴付出资通知。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根据项目投资进度和实际资金使用需求，合理安排各期缴款的时间和金额。各合伙人应按照缴付出资通知要求将相应的出资足额缴付至合伙企业的银行账户。

3、管理费

合伙企业在基金投资期内应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合伙人应按照协议约定分摊承担管理费。合伙企业按照有效投资金额总额的 2%/年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管理费以每一自然年度为一个计费周期，即每年的 1 月 1 日起至当年的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计费周期。退出期和延长期（如有）不收取管理费。

4、收益分配

本合伙企业退出项目的每一笔可供分配现金，应在合伙企业收到相关款项并扣除应付未付的合伙费用（含管理费）及做出合理预留后，按如下方式和顺序进行分配：

（1）本金分配：针对退出项目实缴本金金额以内（含）的部分，按照实缴比例向每一合伙人分配；

（2）合伙人优先回报：以上分配后如有余额，则向每一合伙人分配优先回报，直至每一合伙人的优先回报达到其在该退出项目中对应的有效投资金额实现单利 6% 的年化收益，不足以分配所有合伙人的优先回报的，则各合伙人之间按照截至该次分配基准日以 6%/年单利模拟计算的各合伙人可得优先回报金额的相对比例（即每一个合伙人的基准优先金额在全体合伙人的基准优先金额总额中所占比例）分配剩余余额部分；

（3）以上分配之后如有余额，其中余额的 80% 按截至该次分配基准日各合伙人实缴比例向全体合伙人分配，余额的 20% 作为业绩报酬向管理人分配。

清算产生的亏损由合伙人按实缴比例分担，有限合伙人以认缴出资额为限担责，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三） 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1、投资范围与投资策略

合伙企业主要投资于宠物食品、宠物医疗领域的中国境内外的成长性的企业股权。

2、投资限制

合伙企业不得进行以下投资：

（1）进行期货交易、期权交易、远期合约等衍生证券交易；

（2）从事抵押、担保、单纯贷款业务。但以股权投资为目的，按照合同约定为被投企业提供 1 年期限以内借款、担保除外。且如发生上述借款或者担保行为的，相应借款或者担保到期日不得晚于股权投资退出日，且借款或者担保余额不得超过本合伙企业总实缴出资额的 2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直接或间接投资于房地产项目开发企业、进行赞助、捐赠；

（4）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投资行为。

3、投资决策和投资后管理

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针对：（1）是否投资某标的公司项目的决策事项（包括以已实际投资项目的退出所得款项进行再投资的事项）；（2）合伙企业实际投资项目完成 IPO、被上市公司收购、或完成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情形下，合伙企业所持有的该项目公司的或基于该项目公司换股等交易所得（如有）的股票拟进行出售的；（3）合伙协议约定的关联交易；及（4）本协议约定的应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的事项，应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

投资决策委员会共由 2 名委员组成，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和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山东路斯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各委派 1 名代表，每名委员享有 1 票表决权，委员会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一致通过。

执行合伙人负责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对投资组合进行投资后，执行合伙人应使合伙企业对投资组合进行持续监控，防范投资风险，并在适宜的时机实现投资退出。

4、投资退出方式

合伙企业投资的项目主要通过以下方式退出：

- （1）在境内或境外交易所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借壳上市等；
- （2）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
- （3）被上市公司、并购基金或其他产业或机构投资者等收购；
- （4）股权回购、清算退出等；
- （5）执行事务合伙人认可的其他退出方式。

四、合作投资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系合伙企业唯一有限合伙人，合伙企业设立宗旨为聚焦宠物行业开展股权投资，助力公司完善产业布局。根据《合伙协议》规定，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会由 2 名委员组成，公司有权委派 1 名委员，合伙企业对外投资及已实际投资项目退出等事项，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委员会做出决议须经全体委员一致通过。同时，公司出资比例为 92.00%，在合伙企业中享有绝大部分剩余收益分配权，同时承担合伙企业绝大部分经营风险，能够获取合伙企业显著可变回报。综合合伙企业设立目的、投资决策权限安排、出资比例、风险与

报酬享有及承担情况，公司能够对该合伙企业实施控制，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将该合伙企业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本次投资是在保证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做出的投资决策，符合公司产业链布局规划及中长期发展战略。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合作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基金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基金主要投向未上市企业股权，存在投资周期较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资本市场波动等多重外部风险，可能导致投资标的经营不及预期、退出周期拉长、收益不达预期甚至本金出现损失的风险。此外，基金运作过程中还可能存在管理人投资决策、投后管理、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风险，以及税收政策变动等风险，可能对基金整体运营及投资回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跟踪基金的投资运作情况，督促基金管理人强化风险控制，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 备查文件

潍坊金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潍坊金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

山东路斯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4 日